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76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謝立民

債　務　人　金地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顧真瑜

債　務　人　德承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麗君

債　務　人　李文龍

債　務　人　蔡舜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下：

㈠債務人金地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文龍、蔡舜賢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佰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金地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德承營造有限公司、李文龍、蔡舜賢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玖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㈢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